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文件

沪交医学指〔2019〕13号

关于加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“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”第十二期项目中期检查后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临床医学院、口腔医学院、本科生党总支：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第十二期“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”已于2019年4月完成中期检查。经专家审查，同意其中3个项目的中止申请；其余79个项目继续执行。现为进一步加强各项目中期检查后管理工作，持续抓好实施过程、切实保障项目质量，特作出如下要求：

1. 各项目组对照项目申请书、中期检查报告中确定的项目内容、预期目标、下阶段主要任务与时间安排（含项目变更申请中的相关内容），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，有序推进各项工作，力争按期

结题（项目结题时间为 2020 年 5 月）。

2. 请各项目组于 2019 年下半年认真填写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“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”项目阶段小结报告》（见附件），连同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实践研究记录簿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研究记录簿》”），经指导教师与各学院在相应栏框签署意见后，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提交至医学院学生工作处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工作办公室（纸质版交至医学院院本部东四舍 313 室，电子版发送至 xgb@shsmu.edu.cn 及 18916512916@126.com，《研究记录簿》仅需提交书面原件）。**截止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24 日（周日）。**医学院学生工作处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工作办公室将对上述材料进行审阅、评分，评定结果将折算入项目结题总分（“阶段小结”“实验记录”两部分满分各 100 分，折算比例均为 15%）。审阅标准参照中期检查要求执行。

3. 医学院学生工作处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工作办公室不再受理项目组成员的增加。若有成员因故退出项目的，可填写《项目变更申请表》（见沪交医学指〔2019〕1 号：《关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“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”第十二期项目中期检查的通知》附件 1）。

请各学院根据本通知要求，引导并督促各项目组继续树立良好学风研风，合理安排时间、注意安全规范，以“乐学笃行创卓越”

的姿态开展“大创”工作。医学院学生工作处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工作办公室联系人：

顾锋（63846590×776389），缪青（18916512916@126.com）。

附件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“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”项目阶段小结报告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处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工作办公室
2019年4月29日

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 2019年4月29日印发

附件：

医学院级项目编号	
----------	--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

阶段小结报告

(第 期)

项目名称： _____

项目类别： 医学研究 人文社科 创业 创造发明

项目负责人： _____

所在班级： _____

联系电话： _____

电子邮件： _____

项目立项所在学院： _____

指导教师及所在单位： _____ / _____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
年 月 日

填表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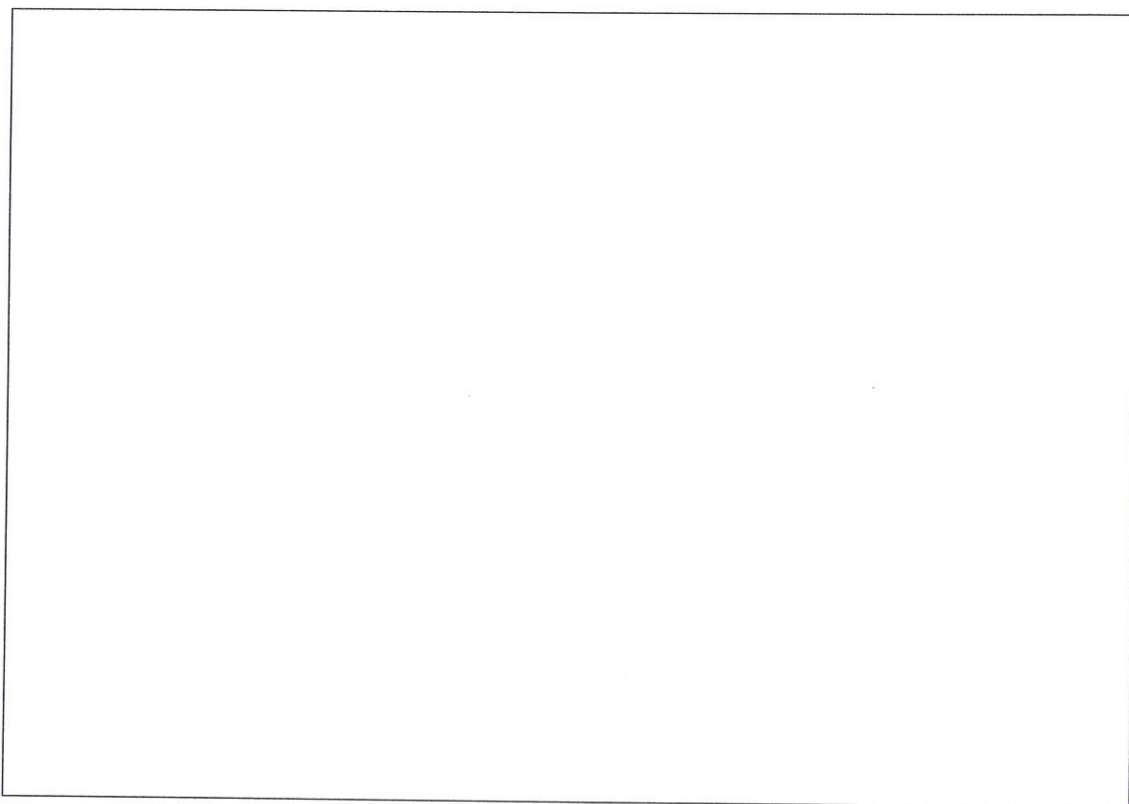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请根据项目实施情况，实事求是填写。填写字体请用宋体小四号，并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于左侧装订成册。填写完毕后，须请指导教师审核，并签署意见。

二、本表一式壹份，由项目负责人提交所在学院签署意见，并由学院统一提交至医学院学生工作处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工作办公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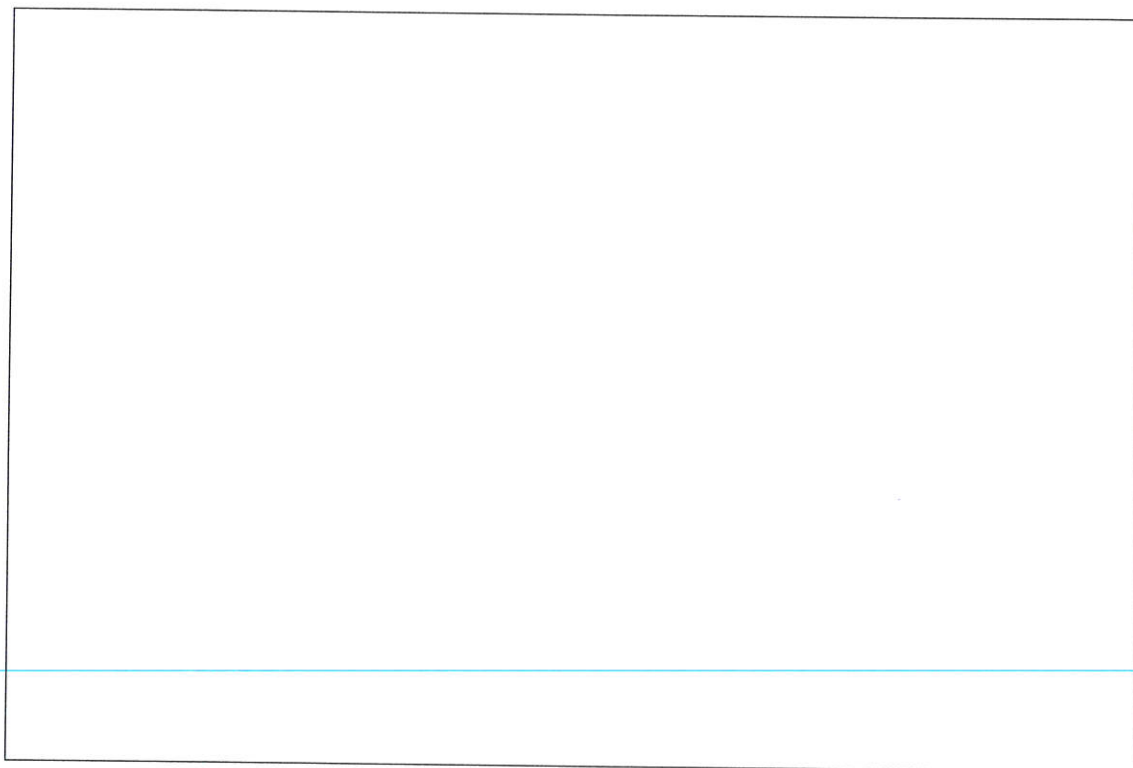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表格不够可自行扩页，并可附其他证明材料。

一、项目进展（2019年4月~2019年11月，请介绍本阶段主要由项目组成员完成的工作内容与相关结果）：

二、指导教师指导与团队分工协作情况：



三、下阶段工作重点：



四、下阶段时间安排与预期目标:

五、指导教师意见 (200 字内):

签名:
年 月 日

六、所在学院意见:

签名 (盖章):
年 月 日